

斯里兰卡航空公司 GDS/CRS 系统 预定政策

更新政策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1 预定 Bookings

1.1 无效航段(Inactive segment)

应于起飞前 26 小时在 GDS 系统内取消不需要的航段，包括已出票或未出票的预定，预定状态包括 UN\NO\HX\WK\WN\UC\US\DS 等。

如果代理人在起飞前 26 小时之内仍未取消以上预定状态的航段，GDS 费用依然产生。此规则同样适用于候补航段（waitlisted segment）

未在起飞前 26 小时取消相应状态航段的旅行预定供应商，将收取罚金以承担 GDS 费用。

1.2 频密预定（Churning）

频密指的是多次的预定以及取消同一旅客的相同航段（不论舱位或日期）；同一 PNR 内相同航段取消超过 2 次、造成无效航段的将被考虑收取费用。

1.3 重复预定航段（Duplicate booking segments/for the same passenger）

旅行预定供应商应避免为同一旅客在相同日期预定多重航班或多重舱位（已出票或未出票的），将造成不必要的取消并增加航司的 GDS 预订费用。航司有权在无警告的情况下取消其 PNR 或相应航段。

习惯性制造重复预定的供应商按季度识别，并将终止该旅行供应商航司权限。

同时，旅行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罚金以承担 **GDS 费用**。

1.4 投机预定（Speculative bookings）

恶意占位将导致 GDS 费用增加并流失旅客，代理人应避免制造投机预定或无预定占位。

恶意占位一经认定，其预定将自动被取消，并终止该代理人航司所有权限（无警告）。

同时，代理人需支付相应罚金以承担 **GDS 费用**。

1.5 团队预定(Group bookings)

a)用散客预定占位(Block space by Individual Bookings)

利用分开的散客预定代替团队预定是不被允许的；始发和回程日期一致的大等于 10 人都被视为团队，应联系航司做团队预定

b) 虚构占位(Fictitious block space)

代理人应避免利用虚构团队预定得到特殊价格。

上述行为一经认定，其预定将自动被取消，并终止该代理人航司权限（无警告）。

1.6 消极预定（Passive bookings）

为了出票目的在 GDS 系统内预定的航段显示必须和 UL 预定系统内的相符合。使用不匹配航段出票或制作虚假确认的行为是被严格禁止的，航司将立即拒绝此类行为。

当出现航司拒绝消极航段的情况时，代理人应立即取消其消极航段，以避免不必要的费用产生。未进行正确操作的旅行供应商将根据相应条款接受罚单。

2. 虚构名字/培训/测试（Fictitious Names/Training/Test bookings）

旅行供应商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避免产生虚构名字预订、以及以培训或测试为目的的预订。以测试或培训为目的的预订仅可产生于 GDS 培训系统内。在 UL 系统内进行类似的占位是绝对禁止的。

航司有权取消类似预订并终止其权限，同时，旅行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罚金以承担 **GDS 费用**。

3. 虚构票号（Fictitious Tickets Numbers）

旅行供应商应避免录入虚构/无效票号用以占位的情况。

上述行为一经认定，其预定将自动被取消，并终止该代理人航司权限（无警告）。

4. 无效交易或过度交易（Unproductive Transaction/Excessive Transactions）

习惯性进行预订及取消并导致无效交易（零有效航段）的旅行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虚假城市/办公代码，其该旅行供应商航司权限将被终止。

同时，代理人需支付相应罚金以承担 **GDS 费用**。

对于网上交易，网上旅行代理（On-line Travel Agent）应尽量过滤那些无直航价格的航点和航段，以及无销售价格的组合。

B 违反政策的后果（consequences for policy violations）

1 罚金

表格 01：违反规则的 ADM 费用

2 暂停/取消代理人资格（Loss of Access/Termination）

对于不服从预定政策的代理人，UL 有权终止其访问、预定、或出票。如代理人被列入黑名单，航司依然有权对其收取 GDS 费用等罚金。